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mChina**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 (1)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接獲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
- (3)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瑞銀集團

##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主要上市轉換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於2022年8月15日接獲聯交所的收悉確認。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1日或前後召開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主要上市轉換的若干提呈事項。待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提呈事項並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紐交所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主要上市轉換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2年10月24日。

##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在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i)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截至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本公司擬於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2-22（「**GL112-22**」）第3.29段及上市規則第13.51(5)條發出。

# 1.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接獲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 1.1 背景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本公司為財富美國500強企業之一。本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起於紐交所主要上市（股份代號：「YUMC」）及自2020年9月10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87）。

考慮到雙重上市的潛在戰略裨益(包括拉近員工、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間的距離、使我們能觸達更多投資者、增加股票流動性並降低從紐交所退市風險對我們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申請主要轉換、自願將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轉換為主要上市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主要上市轉換申請**」)，並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根據GL112-22第3.24段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接獲聯交所的收悉確認(「**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為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1日或前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主要轉換的若干提呈事項。待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提呈事項並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紐交所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主要轉換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2年10月24日。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票簡稱中的股票標記「S」將被取消。

## 1.2 於主要轉換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條文

於生效日期後，除聯交所或證監會另行單獨豁免、免除或批准者外，預期本公司將能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法律，包括受限於因本公司作為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發行人而獲授予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豁免、免除及例外情況(「**現有豁免**」)的上市規則。待聯交所確認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定義見下文)是否將繼續適用後，現有豁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撤回或將不再適用。

於籌備主要轉換時，為令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已或將於生效日期前作出以下(但不限於)必要安排：

本公司已：

- (a) 審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以於主要轉換後監督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b) 審閱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及細則以及分析該等文件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的情況；及

- (c) 審閱本公司現有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並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分析其各自的董事會委員會章程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

- (d) 確保(i)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符合標準守則；(i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及標準守則第B.13條就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及股份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設立符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iii)採納遵守有關購買其自身股份的限制、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方案；
- (e) 就股份回購的限制、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備忘錄；
- (f) 於特別大會上，就(i)授予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及(iii)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 (g) 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該計劃為符合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新訂第17章**」)的新股權激勵計劃，且須於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以主要轉換生效為條件；
- (h) 自生效日期起終止現有2016年激勵計劃，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及獲得股東有關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屈翠容女士及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j) 委任劉蘋蘋女士及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尋求(i)聯交所確認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定義見下文)將於主要轉換後繼續適用且不會遭聯交所撤回；及(ii)聯交所授予若干豁免(定義見下文)。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其將能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計上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實施或完成，以令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現時預計於生效日期前不會實施任何過渡措施，且概無過渡措施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通過於2022年1月1日後召開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在規定範圍內對細則進行修訂，以符合相關核心股東保護水平。修訂細則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就此授出豁免或免除)，則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推遲生效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生效日期後履行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所載責任，則本公司或會違反上市規則，且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而這取決於可能違反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

### 1.3 現有豁免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已提交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或已接獲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悉確認，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仍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仍在紐交所主要上市。

現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按個案由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及免除、由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相關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收購守則引言第4.1節	釐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自生效日期起全面遵守上表中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並就收購守則而言成為「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亦已尋求聯交所確認(可能獲授予也可能不獲授予)，以下現有豁免(「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將於主要轉換後繼續適用且不會遭聯交所撤回，原因為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變為主要上市外，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情況並無變化。

## 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附錄3第14(5)段(相當於廢除的  
第19C.07(7)條)<sup>(附註)</sup>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附註：上市規則19C.07(7)條因實施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的提案而被廢除。

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日後召開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就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段項下有關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規定(相當於廢除的上市規則第19C.07(3)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的規定。

### 1.4 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豁免

於籌備主要轉換時，本公司已尋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而該批准可能獲授予也可能不獲授予)包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的豁免(「豁免」)：

## 上市規則

## 事項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第17.03(9)條注釋(1)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定義見下文)於主要轉換後的行使價



## (a) 聯席公司秘書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將委任(a)本公司企業秘書及高級法律總監劉蘋蘋女士(「劉女士」)；及(b)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劉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秘書及高級法律總監。彼主要負責向證交會的披露以及遵守紐交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的事項，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劉女士在法律和合規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劉女士任職於Shearman & Sterling LLP。自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劉女士任職於Arnold & Porter LLP。劉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劉女士為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協會及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劉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秘書事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她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女士為公司秘書，因為身處中國讓劉女士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劉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可能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並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本公司將委任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鄧女士為卓佳企業服務部的經理。鄧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鄧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三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即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99）、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5）及塗鴉智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1）。鄧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鄧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及受下列條件所限：(i)自生效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劉女士將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鄧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劉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鄧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b)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於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證交會規則，本公司有持續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的義務。由於本公司是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事務受其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和程序規管，因此，本公司須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即使從紐交所退市後，本公司的申報義務仍將存續，直到其符合資格並根據證交會規則提交必要的表格暫停其申報義務。即使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作為一家承擔申報義務的美國本土公司，本公司仍須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包括香港投資者)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若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及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L111-22第30至32段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而作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並且作為本公司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審核；
- (b) 倘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且不再為美國申報公司，本公司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c) 此項要求的豁免(倘獲授予)將僅適用於此特定情況。

### **(c)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聯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平均收市價。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通常指薪酬委員會）確定，或應按照薪酬委員會在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制定的方法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票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允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盤價（「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上日期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激勵計劃下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確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該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可參考紐交所價格行使為以美元計價的股份；
- (b)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通過比較最新紐交所價格與港元計值的行使價以評估彼等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
- (c) 此外，在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16第2段注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d) 自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已於紐交所發生；
- (e) 本公司一直在發行於其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以結算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並將就2022年激勵計劃持續這一個做法。倘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以港元計價，可能會令2022年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產生混淆；及
- (f) 根據紐交所價格確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的規定。

###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2022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規定的豁免，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條件是，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有關主要轉換的上述豁免申請正由聯交所審閱及聯交所可能向本公司授予亦可能不會向本公司授予該等豁免。

倘於生效日期後撤回任何上述豁免，本公司須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為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及情況下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前在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i)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截至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發行授權**」)；及(ii)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或2023年6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

### 3. 建議終止2016年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 3.1 建議終止2016年激勵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一項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16年激勵計劃，據此，可授予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全值獎勵」(包括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份及績效股票單位)及現金激勵獎勵等不同類型的獎勵。

2016年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待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及主要轉換生效後，2016年激勵計劃將終止並由2022年激勵計劃所取代，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所規限的股份數目為12,811,477份(相當於同日尚未行使股份總數的3%)。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該等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將仍具完全效力及生效。

本公司將就2016年激勵計劃的年度報告披露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7.07及第17.09條。

#### 3.2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本公司擬於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後方可作實。2022年激勵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惟聯交所另行豁免、批准或確認者除外)。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可向2022年激勵計劃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全值獎勵」(包括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份及績效股票單位)及現金激勵獎勵等不同類型的獎勵(「獎勵」)。本公司將於特別大會前刊登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載入經董事會批准的2022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附屬公司並無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新訂第17章)。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非主要附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屈翠容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5. 一般資料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前於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相關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我們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委託投票聲明／通函及召開特別大會的通告。

主要轉換尚未完成，並須待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提呈事項、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及滿足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我們將適時就主要轉換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我們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激勵計劃」	指	於2016年10月31日生效的長期激勵計劃，其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惟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及就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2022年激勵計劃」	指	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主要轉換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主要轉換將生效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0月24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主要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於香港第二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就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屈翠容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董事屈翠容女士以及獨立董事Peter A. BASSI先生、Edouard ETTEDGUI先生、韓欽毅先生、謝東螢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汪洋先生及張敏女士。